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8年4月29日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宗旨

本文件是就引進一種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新模式公共交通服務，概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

指導原則

2. 對於在香港為殘疾人士引進一種方便他們使用的新模式公共交通服務一事，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在制定相關政策、計劃及方案時，應採納下列指導原則：

- ◆ 可供使用的程度
- ◆ 可負擔的程度
- ◆ 可靠性
- ◆ 安全性

現時的復康巴士服務

固定路線服務

3. 我們希望重申我們於2007年5月的意見書(文件CB(1)1612/06-07(02))所提出的關注，即有真正交通需要的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的申請人，由於資源不足而不獲這項服務。根據政府的「2007年7月24日會議資料文件」(CB(1)2150/06-07(01))，雖然勞工及福利局已同意撥出資源，以

便在 2007/08 年度增購一輛復康巴士，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但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預計會於 2008 年年底增至 52 人。如要在 2008 年取消輪候名單，就要增購 6 輛新復康巴士，而額外增添車輛的非經常開支約為 420 萬元，經常開支則每年約為 230 萬元。(即每位殘疾人士每年 44,230 元的經常開支)。

4. 雖然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只有 52 名，但這情況是不可接受的，因為若沒有此等設施，將對他們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構成負面影響。得悉政府當局建議，若有資金可供使用，將於 2008-2009 年度增購 6 輛新復康巴士，令人感到鼓舞。平機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 6 輛新復康巴士的採購程序，因為現時並非所有需要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均獲得此服務。

電召服務

5. 根據同一份資料文件，雖然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間，將分四階段購置 20 部出租車，以接載乘坐輪椅的乘客，但作出電召而不獲提供此服務的情況，預計會在 2008 年「減少」至 5,000 宗。同樣地，並非所有殘疾人士都能夠在需要電召服務時獲得這項服務(此服務並不可靠)。平機會促請政府盡可能進一步減少殘疾人士作出電召但不獲此項服務的情況，方法是盡快促成引入可供輪椅進出的的士，作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新模式公共交通服務。

6. 平機會亦希望藉此機會，就香港復康會最近決定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電召服務最低消費由 4 小時減至 1 小時一事，對該會表示讚賞，這項經修訂的收費安排肯定會令殘疾人士更能負擔電召服務。

可接載輪椅的士

7. 復康巴士為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但這並非能達致令殘疾人士無拘束地前往各處的真正效果的「公共交通服務」，因為固定路線服務的路線和班次都是固定的，而電召服務則需要預約。若要提供機會予殘疾人士，讓他們能夠像沒有殘疾的人一樣無拘束地前往不同的地方，並且改善他們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的情況，最好的方法是引入可接載輪椅的士。

8. 然而，據瞭解，《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第 10(3)條規定，的士需使用石油氣或汽油作為燃料。此外，第 311J 章亦禁止在香港操作以柴油驅動的的士。這些限制令的士業界難以物色到合適的可供輪椅進出的車輛型號，原因是研發新的多功能石油氣的士，或把採用柴油或汽油的現有多功能的士改為多功能石油氣的士，以供香港使用，將帶來較高昂的資本成本和營運及維修成本。

9. 雖然最近有的士營運商已為一輛汽油-電動混合式多功能的士領取牌照，以便以試辦形式，為殘疾人士提供經預約的服務，而運輸署亦已承諾繼續促進為香港的殘疾人士引入混合式多功能的士的工作，令人感到鼓舞，但平機會關注到，混合式多功能的士的資本成本及維修費用較為高昂，可能會令有關的的士營辦商及其他的士營辦商打消引入更多混合式多功能的士的念頭。故此，平機會建議，若運輸署在促成引入混合式多功能的士及其他類型的車輛作為可供輪椅進出的的士方面，未能令可供輪椅進出的的士車隊以合理的速度擴大，政府當局便應考慮放寬第 311J 章之下的限制。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